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产〔2021〕370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商务委）、科经委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规函〔2021〕8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申报202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。市经济信息化委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，原则上从市级示范基地中优选产生并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请于6月10日（周四）前提交申报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工信厅规函〔2021〕85 号）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1 年 5 月 19 日

（工作联系人：徐静娴 23112694）